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临港管办发〔2017〕8号

临港区委办公室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的意见

各镇办，区直各部门、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意见》（威政发〔2013〕15号）等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意见。

一、扶持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在区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管理制度健全，诚信经营。
- （三）在区内从事符合国家、地方补助政策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从事企业科技服务。
- （四）扶持年度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

境保护等“一票否决”重大事故、事件。

二、扶持方向和标准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对从业人员不足 300 人，销售收入不足 5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已享受国家、省、市补助资金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二）知识产权。

1. 对当年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专利权人 2000 元；本年度内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受理数超过 15 件或授权超过 3 件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2. 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 2 万元的资金扶持，已享受国家、省、市资金补助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三）科技发展计划。

在全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科技、现代农业、资源与环境、高技术服务及社会民生等技术领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对能解决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扶持。原则上每年扶持项目不超过 10 个，每个项目扶持 5-20 万元。同一创新项目在实施期内，不重复享受多级、多部门的扶持政策。

（四）研究开发费用。

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研发经费后补助。其中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 以上的大型企业，按照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按照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 1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区财政按照 50%、25%、25%的比例承担，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重大科技创新贡献。

对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重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研发项目、产学研项目等，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不同规模扶持，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附则

1.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本意见与上级政策不符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2. 本意见扶持资金，由区科技金融办公室、财政局共同提出使用意见，经公示后报区管委审批。
3. 本意见由区科技金融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意见的认定要求及流程

临港区管委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

附件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意见的 认定要求及流程

一、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

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根据国家、省、市科技部门下发的相关批文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二、知识产权方面

(一) 申报材料。

1. 专利权人需提供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专利申请人需提供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个人需同时提供证明临港区户籍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本人签字留存）。

2. 企业需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二) 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提出扶持资金初步使用意见。

三、科技发展计划方面

(一)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

展战略；在解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科技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年检的最新营业执照、会计报表、承担各级科技计划批文、创新平台批文、专利证书、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企业，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留存）。

（三）申报程序。

1. 区科技金融办公室下达项目申报通知。
2. 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填写《临港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并与附件一起形成正式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区科技金融办公室。

（四）评审与立项。

1. 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按照项目技术所属领域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从市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7人），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邀请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2. 专家根据申报书和《临港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立项评审表》，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

3. 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分数，原则上对90分（含）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20万元；85（含）—90分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15万元；80（含）—85分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10万元；75（含）—80分的项目，每个项目扶持5万元。项目扶持数量根据每年项目申报及专家评审情况做相应调整。

4. 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根据管委审批意见，组织立项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临港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任务书》。

5. 计划项目执行期为2年。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每年12月10日前就项目实施情况、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等形成项目实施年度工作总结报区科技金融办公室。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向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时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区科技金融办公室提出书面延期验收申请。延期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6. 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技金融办公室与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